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5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依據：依據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0條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因應身心障礙或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以成立適應體育班，特訂定本校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三、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持有身心殘障手冊、懷孕學生、或經醫師證明或身體狀況不適於激烈運動(含意外傷害)者。

四、選讀申請程序：

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持證明文件至體育組詳填表格資料申請，經原班任課教師、學輔中心簽核後送體育組長核定。

五、開班：每班上課人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。

六、師資：由體育室遴選適任之體育教師擔任之，教師需參酌學生個別身心障礙狀態及其發展所需，實施特殊教學活動。

七、場地設備：使用本校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設施，作為體育特殊教育班上課之專用場地，以羽球、桌球、籃球、排球、壘球、舞蹈、滾球、抗力球、創意體育及高爾夫球等項目之休閒活動為原則。

八、教學內容：

(一) 實施運動能力前測，以了解學生體能狀態之起點水準。

(二) 依不同需求與項目所擬之教材及內容。

(三) 各種運動項目欣賞及報告或心得。

(四) 實施運動能力後測，以了解學生體能狀態之進步情形。

九、體育成績考核

評量方式：

(一) 運動能力佔20%：評量學期初與學期末前後之運動能力是否有進步。

(二) 運動道德與學習精神佔50%：依上課活動情況之精神表現、缺曠課紀錄及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評量。

(三) 體育心得報告佔30%：其內容為：

1、教師指定有關叢書一本，閱讀後作心得報告一篇。

2、學生對運動規則及方法領悟程度。

十、鐘點費支給：依學校支給教師鐘點費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